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备案流程图

决 定

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

　　　　 审 查

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　 受 理

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）

申 请

办理机构：长顺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

监督电话：0854-6822814